

武汉嘉迅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压铸设备项目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22年8月4日，武汉嘉迅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压铸设备项目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验收组成员实地踏勘了工程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工程概况及其环保管理要求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压铸设备项目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重点内容的汇报，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结合现场查看情况，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武汉嘉迅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武汉市江夏区经济开发区金港新区园区三路1号，公司于2018年投资4000万元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4982.56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空压机房、切削液供应站、车间办公室、废水回用循环系统、污水处理站等，项目设计年产各类壳体总成215万套。该项目于2018年6月通过武汉市江夏区行政审批局环评审批，并于2020年6月建设完成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随着市场需求的增加和生产流程优化，2022年，武汉嘉迅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投资800万在原有生产厂房预留生产区域进行“压铸设备项目技术改造”，新增2台压铸机及相关配套设施及设备、新增2台加工中心去毛刺设备，汽车转向壳体年产量增加38万套，技术改造后年产汽车壳体达253万套。。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要求，，武汉嘉迅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委托武汉环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压铸设备项目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2年6月6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区分局以“武环江夏审[2022]38号”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

4. 验收范围

项目建设内容及环保对策和措施落实、运行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编制说明中的条款比对。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设计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可分为员工日常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两类，技术改造新增废水主要为新增产品的清洗废水；

①项目生活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等。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项目厂内设置两处化粪池，分别设置于生产车间南侧和西侧地面以下，全厂有效容积不低于 10m³。

②生产废水：主要来自压铸脱模剂废水、地面清洗废水、产品清洗废水（每月排放一次）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压铸脱模剂废水（含压铸车间清洗废水、废气处理系统废水）依托原有压铸脱模剂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冷却塔。其他生产废水经提升泵将废液从废液收集池抽入原有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日处理量为 1.5m³），经过污水处理站絮凝沉淀分离处理后进入厂区内管网。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与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混合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金口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长江。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①铝液升温除气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颗粒物废气，压铸成型时脱模剂部分会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②清理、抛丸、精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

①铝液升温除气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颗粒物与压铸成型时脱模剂部分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车间集气罩收集后依托原有“旋流洗涤+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中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后最终于 18m 高的 DA002 排气筒外排；

②压铸零件清理、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依托原有“湿式防爆除尘（水洗塔）”处理，废气中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后经由 18m 高的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压铸机、抛丸机、砂轮机、空压机、冷却塔等设备运行的噪声。对压铸机、抛丸机、砂轮机噪声源采用减振、置于密闭房间隔声、消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降低噪声传播。空压机、冷却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减振、距离衰减等方式降低噪声传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与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三类；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所在区域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机加工产生的废铝边角料、废铝件、废不锈钢丸、扒渣、一般废包装材料等。项目废边角料将通过离心脱油机进行脱油处理后，与废铝件一同出售给铝液供应单位回收利用。废不锈钢丸，扒渣、一般废包装材料等将依托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出售给外单位（上海鑫盈物资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铝屑（危废类别 HW48，危废代码 321-034-48 有毒成分）、扒渣（危废类别 HW48，危废代码 321-026-48 可反应）、废切削液（危废代码 HW09，危废代码 900-006-09 有毒成分）、废润滑油（危废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17-08 有毒、易燃成分）、废液压油（危废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17-08 有毒、易燃成分）、废油桶（危废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249-08 有毒、易燃成分）、废含油抹布手套（危废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41-49 有毒成分）、脱模剂废水处理系统废油脂、含油污泥（危废类别 HW08，危废代码 900-210-08 有毒成分）、污水处理站污泥（危废代码 HW49，危废代码 772-006-49 有毒成分）、废滤料（危废类别 HW08，危废代码 900-041-49 有毒成分）、废活性炭（危废类别 HW49，危废代码 900-39-49 有毒成分）等，危险废物交由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与宜昌市志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2022年7月4日~5日验收监测期间，武汉嘉迅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压铸设备项目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压铸废气排气筒(DA002)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45\text{mg}/\text{m}^3$ 、 $0.97\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5.2\text{mg}/\text{m}^3$ 、 $5.3\text{mg}/\text{m}^3$ 。抛丸清理废气排气筒(DA001)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 $6.8\text{mg}/\text{m}^3$ 、 $7.0\text{mg}/\text{m}^3$ 。压铸废气排气筒(DA002)与抛丸清理废气排气筒(DA001)中与颗粒物排放量均能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压铸废气排气筒(DA002)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中标准限值要求。

2022年7月4日~5日验收监测期间,武汉嘉迅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压铸设备项目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厂区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废气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表7-6监测结果表明:厂房外监控点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A.1”中限值要求。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2022年7月4日~5日验收监测期间,武汉嘉迅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压铸设备项目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废水总排口中:pH在7.1~7.2之间,化学需氧量在33.9~41.7mg/L之间,五日生化需氧量在8.6~10.4mg/L之间,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两日均未检出,石油类排放浓度在0.90mg/L~1.14mg/L之间。废水总排口中上述污染物日均排放浓度与最大值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浓度在0.138mg/L~0.168mg/L之间,总氮排放浓度在1.70mg/L~2.35mg/L之间,总磷排放浓度在0.11mg/L~0.23mg/L之间,色度两日监测值均为2倍,排放浓度均可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本期运行期噪声主要来自空调主机和生产设备噪声,实验室设备噪声主要来自新风机、抛光机等设备,均为实验室用小型设备。对上述噪声源采用减振、置于密闭房间隔声、消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降低噪声传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监测结果表明:2022年7月4日~5日验收监测期间,武汉嘉迅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压铸设备项目技术改造建设项目东、南、西、北侧昼间厂界噪声在53.2~61.0dB(A)之间,夜间厂界噪声在48.6~54.0dB(A)之间,昼间和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与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三类;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所在区域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机加工产生的废铝边角料、废铝件、废不锈钢丸、扒渣、一般废包装材料等。项目废边角料将通过离心脱油机进行脱油处理后,与废铝件

一同出售给铝液供应单位回收利用。废不锈钢丸，扒渣、一般废包装材料等将依托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出售给外单位（上海鑫盈物资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危废代码 HW09，危废代码 900-006-09 有毒成分）、废润滑油（危废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17-08 有毒、易燃成分）、废液压油（危废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17-08 有毒、易燃成分）、废油桶（危废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249-08 有毒、易燃成分）、废含油抹布手套（危废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41-49 有毒成分）、脱模剂废水处理系统废油脂、含油污泥（危废类别 HW08，危废代码 900-210-08 有毒成分）、污水处理站污泥（危废代码 HW49，危废代码 772-006-49 有毒成分）、废滤料（危废类别 HW08，危废代码 900-041-49 有毒成分）、废活性炭（危废类别 HW49，危废代码 900-39-49 有毒成分）等，危险废物交由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与宜昌市志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后续规范完善要求与建议

1、对照环评报告及其审批文件，进一步核实建设内容，包括主要设备数量、原辅材料用量等，明确验收范围；充实公司历次建设项目履行环保手续的相关内容，包括环评、验收、排污许可等制度落实情况，相关材料应作为报告附件。

2、说明有机废气依托原有“旋流洗涤+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粉尘依托原有“湿式防爆除尘（水洗塔）”设施的型号、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和正常使用情况，相关图件和运行记录、达标排放数据等相关材料应作为报告附件。

3、说明压铸脱模剂废水（含压铸车间清洗废水、废气处理系统废水）依托原有压铸脱模剂废水处理系统的处理工艺、设计规模、运行参数和正常使用情况，相关图件和运行记录、回用水量数据台账等相关材料应作为报告附件。

4、说明所依托的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规模、正常使用情况和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移等规范管理制度（包括管理台账/记录等）的落实情况，相关图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相关材料应作为报告附件。

5、充实环境管理落实情况检查内容，细化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排污口规范设置、环境应急管理、台账记录等建立及执行内容，完善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设备的标识、标牌的设置，健全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和记录。

6、完善附图附表。

六、验收结论

武汉嘉迅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压铸设备项目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无重大变更，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三同时”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的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验收检查组结合现场检查情况，认为该项目在认真落实后续完善要求后，总体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压铸设备项目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检查组

2022年8月4日

